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00Z019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200Z0190 号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美）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贝斯美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贝斯美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贝斯美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贝斯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贝斯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为贝斯美容诚专字[2022]200Z019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童苗根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辉达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伟伟

2022 年 4 月 27 日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主要包括本公司、所有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二）评价依据及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资产类定量标准	损益类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资产总额3%	错报 $\geq$ 利润总额10%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3% $>$ 错报 $\geq$ 资产总额0.5%	利润总额10% $>$ 错报 $\geq$ 利润总额5%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0.5% $>$ 错报	利润总额5% $>$ 错报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认定标准。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损失；
- ②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 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④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⑤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

⑥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⑦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大失误；

②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③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④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⑤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内得到整改。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措施

内部控制体系是一项长期系统工程，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不可避免会出现一些缺陷和漏洞，需要公司不断的梳理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改进并加以完善。为此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改进、健全和完善，及时修订已发现缺陷的相关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1、继续加强对《公司法》、《会计法》和财务部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内部控制指引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则的宣传和学习。

2、继续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加大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检查力度，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日常监督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

3、继续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三、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四、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原料采购、仓储物料管理、生产管理、市场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研究开发及知识产权管理、人

力资源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一整套较为完整、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

1、内部控制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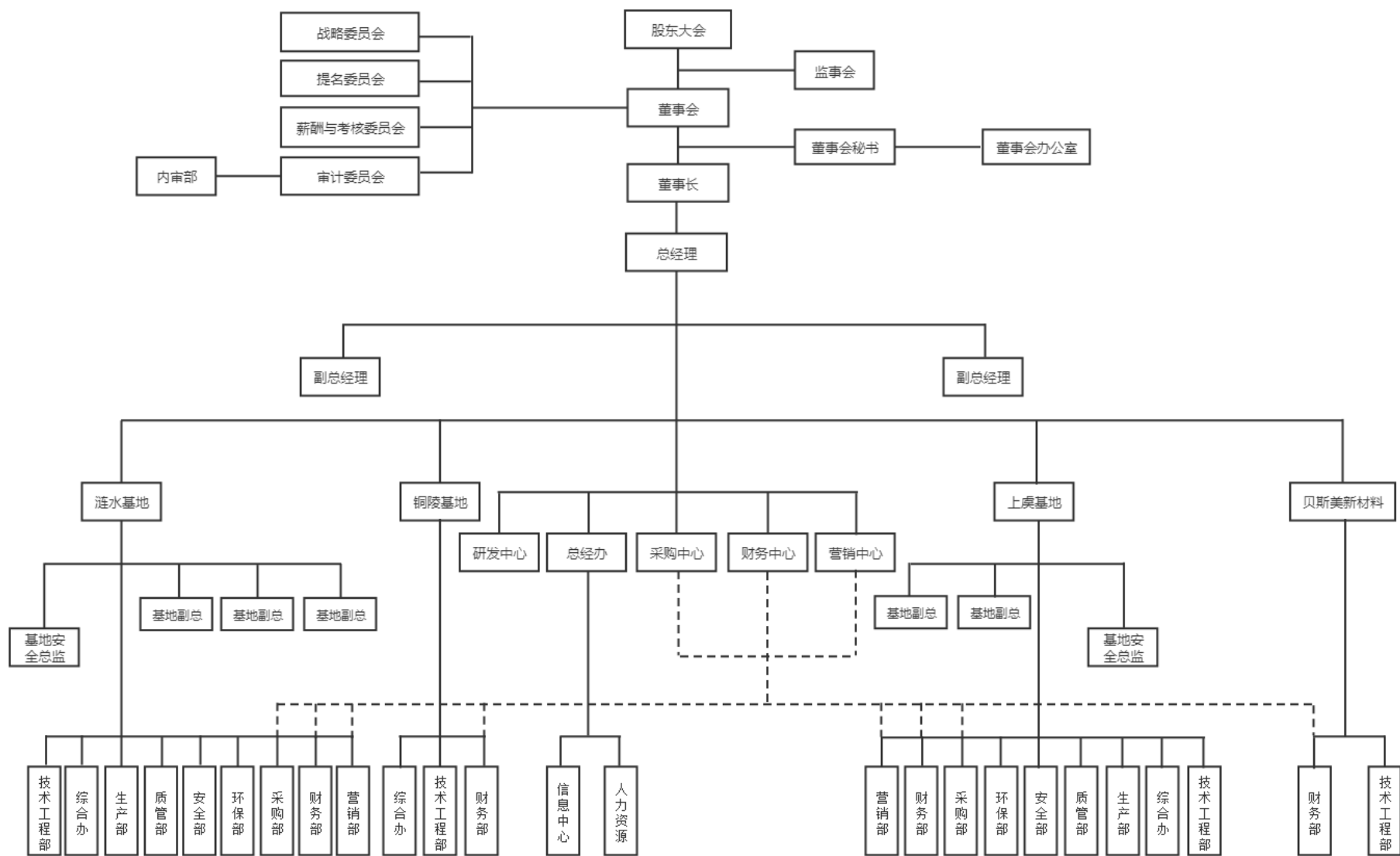
（1）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已经通过《公司章程》等文件予以明确，治理层通过自身活动并在专业委员会支持下实施监督。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由 6 名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了总经办、生产部、技术工程部、采购部、安全部、环保部、财务部、营销部、质管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3）发展战略

公司围绕主业，在对现实状况和未来形势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制定并分解实施具有长期性和根本性的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内容涵盖机构设置、战略编制与审议、战略实施以及战略评估和调整。

战略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可以确保有效履职、决策机制有效。发展战略编制较为科学、目标合理，战略规划制定有效。发展战略得到有效分解和落实，战略实施得到有效监控。

战略委员会确保发展战略随着内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进行及时、有效的调整。

（4）人力资源政策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人事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对招聘及录用、培训、考核、日常考勤及假期、薪酬管理、员工保健管理、员工人事档案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编制和落实公司的《员工手册》，确定员工工作准则，明确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并制定员工对于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及员工申诉等制度。同时公司不断引进新的人才，形成了内部有序的人才竞争机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5）企业文化和社会责任

公司不断完善企业文化建设，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提高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和责任感。公司以“尊重员工、客户至上、追求卓越”为宗旨，持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做强主营业务，实现规模经营，科学延伸，致力成为现代农药行业的引领者；回报股东、善待员工、造福社会，倡导诚信、务实、责任、创新、奉献、感恩的价值观，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培养企业和员工的社会责任感，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形象。

2、风险评估及应对

（1）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工艺主要为化学合成，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等。随着整个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国家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农药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

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近年来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保证“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同时，公司加大环保投入，从生产工艺与流程上源头上减少三废的产生量，从而降低排放量，解决环保问题。

（2）生产安全性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化学原药及农药生产企业，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隐患，如果生产过程中操作不慎，亦可能危害到生产工人的健康安全。如公司在安全管理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出现问题，均可能发生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从制度和技术两方面进行应对。首先在制度上确保生产过程的规范运作，加强员工安全培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防范人为操作风险所带来的安全隐患。其次，公司在技术上不断进行改进创新，优化生产流程，针对容易造成安全隐患的生产环节进行有针对性的技术攻关，从而减少技术层面可能造成的安全风险，全部采用 DCS 工艺。

（3）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

因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新冠肺炎疫情，公司位于上虞区的厂区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临时停产。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原料采购、产品运输销售、复工复产等经营活动产生了一定影响；2021 年 12 月 27 日，随着上虞地区疫情的有效控制，经当地政府批准，公司位于上虞区的厂区开始有序复工复产。

应对措施：公司实时关注当地疫情防控政策变化，调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时响应政府应对疫情的政策措施，做好员工返岗、厂区的杀菌消毒等疫情防控工作；由于此轮疫情时间较短，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3、主要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后，制定了各

部门岗位工作职责，采取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建立了授权审批体系，明确授权审批的范围、层次、程序以及责任。

对于重大业务和事项，公司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制度，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意见。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工作岗位各级别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营运资金管理制度》、《生产与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财产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对各项资产的取得、使用、变更、保管、期末盘点、处置等环节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账实相符、资产安全。

（5）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采用各种分析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6）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等的依据。

4、信息系统与沟通

信息系统是信息内部传递和信息对外报告的技术手段，是企业利用计算机和通信技术，对内部控制进行集成、转化和提升所形成的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信息系统强化内部控制，有利于减少人为因素，提高控制的效率和效果。同时信息系统自身也存在风险，需要加强管理和控制。为此，信息系统管理结合了公司组织架构、业务范围、地域分布、技术能力等因素，制定了信息系统建设总体规划，

加大投入力度，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优化管理流程，防范经营风险。

针对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以确保信息系统按照规定的程序、制度和操作规范持续稳定运行。公司重视信息系统运行中的安全保密工作，确定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建立不同等级信息的授权使用制度、用户管理制度和网络安全制度，并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避免损失。对于服务器等关键信息设备，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接触。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内部监督的规定为依据，对公司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

（1）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运作、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时刻关注阻碍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威胁公司资产安全、隐瞒公司信息真实、违反法律法规的风险行为，并要求改正和改进。

（2）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公司设立审计部，作为公司内部监督体系和自我约束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履行独立的监督和评价工作。通过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相结合，提高审计的质量和效率。对专业性强的审计项目，聘请外部专业机构配合完成，以解决自身的人员和专业能力的不足。

为了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有效执行，并及时发现、纠正制度中存在的缺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份公司规范化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内审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的审计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及管理，明确了内部审计部门职责和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专业素养及职权，从制度的角度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和提升管理效能奠定了基础。通过内部审计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并及时召集相关中高层管理人员解决落实内审报告所提出的控制偏离问题及管理建议，有效地降低了内部控制风险，切实提高了管理效能及营运效率，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重点控制活动

1、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

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明确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公司在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同时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投资项目的考查、调研、决策、实施、管理、评价等作出详细而明确的规定。

为规范对外担保操作程序，降低及化解对外担保风险，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在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上，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该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办理程序、审批权限、协议拟定及签署、跟踪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为防范、控制和化解担保风险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

2、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表决过程中，关联方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如其作为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按规定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表决，此规定充分体现公允性原则，维护了公司利益。

3、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及其他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特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内部报告制度、公平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媒体、信息披露的权限及常设机构、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等。

五、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经过以上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

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